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icon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介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及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項下重列法嚴重通脹經濟 之財務報告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年度內之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之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折舊，以撇除有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施工中之廠房及物業，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建造完工時，已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則轉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尚未完成及未可作其擬定用途之在建工程概無計提折舊。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土地使用權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並分配予不同項目，並以下列方法達致：—

- (i)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而購買之原料—發票價格加運費及保費。
-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及包括折舊在內之間接生產成本之適當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值。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修訂妥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根據該準則處理為重估增值。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所致之年假估計負債作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產假及其他非累計補償休假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付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對於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定退休福利成本，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其每年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福利之成本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服務期內，攤開定期之成本。計算退休福利責任時，會參考與有關之負債年期相若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回報率，釐定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有關金額以精算方法計算之收益及虧損如超過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現值之10%，則在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在平均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直至有關福利予以歸屬為止。

本集團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作出供款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截至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年初與年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責任，而本集團須承擔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承擔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折讓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入損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年度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年度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本集團管理層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顯示與投資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詳情見上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顯示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大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年度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退休福利責任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收入於貨品付運予客戶時入賬。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付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結算日頒行或大致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即由歷史事件而引致之可能性責任，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由是否發生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下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將來事件而確定。其亦可為由歷史事件而引致未予以確認之現時責任，原因為不可獲悉經濟來源之流出或該責任無法準確計算。

或然負債不予以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倘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該負債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資產即由歷史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由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下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將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實質確定收到經濟效益，該等資產即予以確認。

分類呈報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來自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鞋類及高爾夫球鞋，故並無以業務分類作出分析。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首要申報方式。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經營。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資產、負債總額、資本開支、攤銷及折舊以資產及負債所在作基準。

未分配收益指利息收入、分包費收入、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未分配開支指企業開支。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獲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資產(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上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0,567,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二十年內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2.5%至50%，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或投入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及滯銷品種作出撥備。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如附註16及24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基準重新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中國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集中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5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收益約76%（二零零五年：82%）。本集團的目標在擴展業務之過程中維持與著名客戶之長遠關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透過其控股公司維持持續資金源流。本集團所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少。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與負債由於為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其公平值並無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消閒鞋類及高爾夫球鞋。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u>132,418</u>	<u>297,638</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69	290
分包費用收入	513	1,101
租金收入	447	526
股息收入	<u>3</u>	<u>3</u>
	<u>1,232</u>	<u>1,920</u>
總收益	<u>133,650</u>	<u>299,5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62,868</u>	<u>94,115</u>	<u>46,409</u>	<u>157,917</u>	<u>23,141</u>	<u>45,606</u>	<u>132,418</u>	<u>297,63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497)</u>	<u>(6,522)</u>	<u>(13,100)</u>	<u>(14,821)</u>	<u>(6,784)</u>	<u>7,577</u>	<u>(31,381)</u>	<u>(13,766)</u>
未分配收益							1,232	1,92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490	769
未分配費用							(24,467)	(27,284)
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7,904	(20,593)
財務成本							(46)	(110)
除稅前虧損							<u>(44,268)</u>	<u>(59,064)</u>
稅項							<u>(9,645)</u>	<u>6,678</u>
本年度虧損							<u>(53,913)</u>	<u>(52,3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及香港		台灣		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3,748	12,839	18	-	3,766	12,839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金	326	326	-	-	326	32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1,160	12,108	117	525	11,277	12,633
就台灣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撥回)/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7,904)	20,593	(7,904)	20,593
投資物業公平值						
減少/(增加)	-	-	685	(58)	685	(58)
呆壞賬(收回)/撥備	(954)	533	-	-	(954)	533
存貨撥備	7,740	2,067	10	-	7,750	2,067
待售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51	1,460	751	1,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06	143	406	143
出售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1)	-	(1)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11	-	711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594	292	(180)	(271)	2,414	21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	-	(41)	177	(41)	177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域分部之間並無買賣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中國及香港		台灣		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2,839	201,103	23,857	20,830	146,696	221,933
負債總額	52,843	59,667	186	12,910	53,029	72,577
少數股東權益	1,791	7,413	-	-	1,791	7,413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46	110

年內在建工程並無將利息資本化(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49	547
將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90,773	209,7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9)	38,653	67,651
匯兌虧損淨額	879	1,31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992	1,47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6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77	12,63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14	21
待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51	1,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6	143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11	－
存貨撥備	7,750	2,067
呆壞賬(收回)／撥備	(954)	533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685	(58)
處置待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41)	1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0a))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37,003	62,368
未用年假	20	43
解僱補償	158	105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附註26a)	1,510	2,170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附註26b)	(1,652)	459
其他僱員福利	1,614	2,506
	38,653	67,651

員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之有關工廠之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承諾負責支付聘請該等僱員之所有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u>355</u>	<u>618</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43	2,165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11	52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u>35</u>	<u>153</u>
	<u>789</u>	<u>2,370</u>
總酬金	<u>1,144</u>	<u>2,988</u>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約港幣2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四位(二零零五年：九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	界定	
			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張賽娥 ¹	7	-	-	-	7
Richard Howard Gorges ¹	7	-	-	-	7
吳旭峰 ¹	7	-	-	-	7
張麗蓮 ¹	7	-	-	-	7
趙善真 ¹	33	-	-	-	33
李遠瑜 ¹	33	-	-	-	33
黃小燕 ¹	33	-	-	-	33
馮永銓 ²	24	-	2	-	26
顧淑鍼 ²	24	100	1	12	137
伍曉芬 ²	24	90	1	-	115
馮申銓 ²	24	553	2	23	602
區榮杰 ²	48	-	-	-	48
楊元晶 ²	24	-	1	-	25
羅國貴 ³	60	-	4	-	64
二零零六年總額	355	743	11	35	1,144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 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界定退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馮申銓	65	1,394	15	56	1,530
洪坤福	10	357	6	68	441
馮永銓	65	-	3	-	68
顧淑鍼	65	206	3	29	303
伍曉芬	65	208	14	-	287
羅國貴	130	-	7	-	137
區榮杰	120	-	-	-	120
楊元晶	26	-	-	-	26
林德儀	72	-	4	-	76
二零零五年總額	618	2,165	52	153	2,9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各位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

- (c)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70	451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23	12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	33
	893	496

上述四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列於零至港幣1,000,000元組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18
— 往年超額撥備	(1,011)	(1,113)
	<u>(1,011)</u>	<u>(1,095)</u>
遞延稅項 (附註27)		
— 有關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	10,656	(5,583)
本年度稅項支出 / (撥回)	<u>9,645</u>	<u>(6,678)</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在附屬公司營運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兩個年度之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4,268)</u>	<u>(59,064)</u>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7,746)	(10,3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23	(1,41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9,330	52,837
不可就稅務目的而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2,366)	(46,6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1)	(1,11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15	-
本年度稅項	<u>9,645</u>	<u>(6,6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宣佈，在完成出售Norit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4)之規限下，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07元，合共約港幣55,553,000元。有關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支付。

13.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0,7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974,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68,372,612股(二零零五年：268,372,612股)計算。

由於在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894	12,220
於年內攤銷	(326)	(32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8,449)	-
	<u>3,119</u>	<u>11,8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上述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包括：		
按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	3,119	3,220
按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	-	8,674
	<u>3,119</u>	<u>11,894</u>
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1	326
非流動資產	3,018	11,568
	<u>3,119</u>	<u>11,8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台灣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香港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417	40,228	3,352	39,577	256,169	5,659	9,957	399,35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336)	-	-	-	-	-	(1,336)
添置	-	-	-	3,580	8,333	-	926	12,839
處置/撤銷	-	-	-	(5,529)	(58,148)	(873)	(473)	(65,023)
匯兌差額	(7,020)	-	-	(553)	19	(654)	-	(8,2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397	38,892	3,352	37,075	206,373	4,132	10,410	337,631
轉撥至投資物業	(34,834)	-	-	-	-	-	-	(34,834)
添置	-	-	-	478	2,038	-	1,250	3,766
處置/撤銷	(48)	-	-	(3,529)	(7,218)	(1,565)	-	(12,36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3,258)	(38,892)	-	(149)	-	(136)	(12,016)	(54,451)
匯兌差額	743	-	-	25	-	46	356	1,1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52	33,900	201,193	2,477	-	240,92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93	10,358	1,069	36,342	229,389	4,104	-	285,455
本年度折舊	319	612	84	1,429	9,812	377	-	12,633
處置/撤銷時對銷	-	-	-	(5,488)	(57,021)	(575)	-	(63,0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593	-	-	-	-	-	-	20,593
匯兌差額	(393)	-	-	(90)	18	(212)	-	(6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712	10,970	1,153	32,193	182,198	3,694	-	254,920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089)	-	-	-	-	-	-	(15,089)
本年度折舊	35	972	83	1,173	8,831	183	-	11,277
處置/撤銷時對銷	(48)	-	-	(1,354)	(6,215)	(1,379)	-	(8,996)
減值虧損撥回	(7,904)	-	-	-	-	-	-	(7,904)
重新分類為 持作出售(附註24)	(2,098)	(11,942)	-	(133)	-	(134)	-	(14,307)
匯兌差額	392	-	-	23	-	39	-	4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36	31,902	184,814	2,403	-	220,3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16	1,998	16,379	74	-	20,5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5	27,922	2,199	4,882	24,175	438	10,410	82,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續)

於二零零六年，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測試乃由香港一家獨立估值師行按其公開市值作出評估。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7,904,000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就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測試乃由台灣一家獨立核數師公司按其公開市值予以評估。減值測試產生減值虧損約20,593,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5,2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884,000元)之台灣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香港租賃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附註29)。

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興建中之廠房。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5%-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12.5%-33.33%
機器及設備	10%-50%
汽車	2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台灣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01	-	2,601
從中國租賃樓宇重新分配用途未釐定之土地使用權	-	1,336	1,336
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公平值增加淨額	58	-	58
匯兌差異	202	-	202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61	1,336	4,197
從台灣之永久業務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配	19,745	-	19,745
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685)	-	(685)
匯兌差額	119	-	11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22,040)	(1,336)	(23,376)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投資物業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以其公開市值作出重估。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Institute Valuers)之成員，具備合適資格以及近期於相關地區就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達致。是次估值導致公平值減少約港幣566,000元，其中約港幣68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處理，而約港幣119,000元則已於匯兌儲備內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Taiwan Dawa Real Estate Appraiser Office按其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此項估值使公平值增加約港幣260,000元，其中約港幣5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處理，而約港幣202,000元則已於匯兌儲備處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以成本值列賬，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應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57,000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為目的之所有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待售投資

待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	628
上市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	11
高爾夫球會所股份，按估值	-	1,4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744)
總額	-	1,314
報告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1,3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外，所有待售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交易價而釐定。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有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合理之公平值在較大波動範圍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待售投資。賬面值約港幣599,000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出售前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約港幣41,000元之出售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持至到期日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日投資指高爾夫球會所債券，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董事認為，持至到期日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年內，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存放於高爾夫球會之可退還按金，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董事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13,842	18,333
在製品	7,122	8,878
產成品	7,952	13,072
	<hr/>	<hr/>
	28,916	40,283

21.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14,528	43,624
減：呆壞賬撥備	(919)	(1,873)
	<hr/>	<hr/>
	13,609	41,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續)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9,467	30,136
31日至60日	1,419	8,901
61日至90日	2,720	1,366
90日以上	3	1,348
	<u>13,609</u>	<u>41,7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以記賬形式入賬，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	396

23. 凍結銀行結存

凍結銀行結存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由於本公司就昆山廠房興建費用之分歧被起訴，該筆銀行結存被昆山地方政府所凍結。於結算日後，獲納入為持作出售項目(附註24)之凍結銀行結存已出售予Micon Limited(「Micon」)。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Micon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訂立了一項出售協議，以現金總代價約港幣75,555,000元出售Norit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一切權益予Mic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淨收益超過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續)

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型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40,144	-
投資物業	23,376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44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	-
凍結銀行結存 (附註23)	2,079	-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176	-
	<hr/>	<hr/>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29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8	-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500	-
	<hr/>	<hr/>

25.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結算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14,193	33,797
31日至60日	8,433	3,826
61日至90日	1,223	944
90日以上	1,719	3,568
	<hr/>	<hr/>
	25,568	42,135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日期間清償。

26.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之中國及香港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另於其經營所在之台灣為其僱員設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按僱員每月總收入之5%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為本集團每名中國僱員就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b)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由於定額退休福利計劃已含蓋所有退休福利，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作進一步撥備。

一間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申請自願清盤，按合資格僱員最終薪金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非供款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之現值參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最終結算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所得出。

精算估值由合資格精算師KTMC Actuaries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受保護單位貸記法編製。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即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項下確認之進賬款項約為港幣1,652,000元(二零零五年：扣除約港幣459,000元)。

縮減收益指撥回有關台灣公司離職僱員之未歸屬界定福利。

總撥回列在其他營運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及押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責任 (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2,998	5,846
退休福利責任之公平值	-	(71)
未確認精算虧損	-	72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2,998	6,496
即期部份	(2,998)	(54)
	<hr/>	<hr/>
非即期部份	-	6,442
	<hr/>	<hr/>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96	7,245
匯兌差額	135	(96)
總(收入)/費用—如上列示	(1,652)	459
已付僱員之款項	(1,981)	(1,11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8	6,496
	<hr/>	<hr/>

已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折現率	不適用	3.5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不適用	4.0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全數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以負債法就臨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56	5,073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11)	<u>(10,656)</u>	<u>5,5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656</u>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溢就相關稅項利益變現，將會就承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港幣3,519,000元(二零零五年：零)之承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變現稅項虧損而有約港幣1,6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5,000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攤銷及 折舊 港幣千元	一般撥備 港幣千元	退休金 港幣千元	估計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55	1,450	1,811	-	457	5,073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減)	<u>(9)</u>	<u>5,936</u>	<u>(187)</u>	<u>384</u>	<u>(318)</u>	<u>5,80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346	7,386	1,624	384	139	10,879
於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	<u>(1,346)</u>	<u>(7,386)</u>	<u>(1,624)</u>	<u>(384)</u>	<u>(139)</u>	<u>(10,879)</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攤銷及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綜合損益表	(223)	-	(2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3)	-	(223)
計入綜合損益表	223	-	2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已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下列為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乃於作出恰當對銷後釐訂：—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0,879
遞延稅項負債	-	(223)
	-	10,656

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現機會極微，而由於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詳情見附註24)，有關金額經已轉回。

於結算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並無暫時性差異，故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72,612	26,83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9.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銀行透支及入口融資)抵押如下：—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5,2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884,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 (b)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之賠償書。

30.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擔如下：—

(a) 於中國興建廠房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73	1,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續)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已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於日後所需繳付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	1,3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	5,345
五年後	—	5,136
	<u>70</u>	<u>11,834</u>

租賃洽商之平均年期為5年(二零零五年：10年)，租金平均以兩年(二零零五年：5年)釐定。

(c) 根據不可撤銷之已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於與租客訂約之日後所需收取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95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41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2,000元)。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涉及一宗訴訟，中國昆山建築項目之一名承建商索償約港幣1,8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39,000元)。於結算日後，附註23所闡述之凍結銀行結存已透過出售Nority (BVI) Limited予Micon而出售。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接受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僱員將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指定予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各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之期間，惟可遵照計劃予以提早終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任何購股權授出及行使，且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3.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誠如附註24所詳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Norit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並產生收益約港幣2,900,000元。
- (b)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35%已從Micon轉讓予Chinese Success Limited，總代價約為港幣105,4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認購股份已按現金代價約港幣3,500,000元配發及發行予Micon。因此，本公司及Micon分別擁有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股本之65%及35%權益。

此外，Micon（作為授出人）、本公司（作為承授人）及南華工業（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認沽期權契據。據此，Micon將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本公司有權據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至該日起計滿30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以總代價港幣10,500,000元向Micon出售其於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65%權益。

- (d) 於結算日後，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已根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之管理協議獲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委聘為其管理人，任期為期3年，期間南華策略已承擔對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監管責任，並為提升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指引及意見，而其表現則由董事監察。

此外，耐力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於結算日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回租賃予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物業以供業務營運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e)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一項配售協議，新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Chinese Success Limited(「收購人」)所持有之54,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8%)，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68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港幣28,836,800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於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認購人將合共擁有5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6,800,000份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36元合共認購2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8%(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各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u>107,083</u>	<u>135,410</u>
	107,083	135,41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461	-
預付款項	-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u>	<u>57</u>
	25,491	6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u>	<u>(3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491</u>	<u>(253)</u>
	132,574	135,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837	26,837
股份溢價	48,079	48,079
資本儲備	61,083	61,083
累計虧損	<u>(3,425)</u>	<u>(842)</u>
	132,574	135,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Nority (BVI) Limited (a)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港幣12,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本鞋業有限公司(a)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0元	-	75	於中國製造及出口鞋類 產品(c)
耐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耐力發展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於中國之物業持有
耐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融資服務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有投票權「A」類 股份港幣65元(d) 無投票權「B」類 股份港幣12,000,000元(b)	100	-	於中國製造及出口鞋類 產品
耐力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匯強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投票權「A」類股份港幣10元 無投票權「B」類股份 港幣5,000,000元(b)	-	100	物業投資
匯強投資有限公司(a)	台灣	普通股新台幣 40,000,000元	-	100	清盤中
昆山匯強鞋業 有限公司(a)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鞋類 產品(c)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本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續)

- (a) 此等附屬公司非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匯強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B」類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由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匯強鞋業有限公司所釐定任何財政年度可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所持繳足有投票權「A」類股份之金額分派予彼等，而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將不獲派發任何溢利；
 - (ii)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匯強鞋業有限公司因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之資產須將資產之首筆港幣100,000,000,000,000元分派予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而資產餘額之一半該屬於及須分派予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而另一半則分派予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分派須按彼等持股量之面值比例作出；及
 - (iii) 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匯強鞋業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該大會上投票。
- (c)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業務。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均已由Nority (BVI) Limited轉讓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耐力鞋業有限公司額外以每股港幣1.00元配發55股具投票權「A」股予一名現有股東。